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 
Education Bureau  
Government Secretariat,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 
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本局檔號 Our Ref: (112) in LM(4) to EDB(SRC)ADM/55/1/1R(7) 電話 Telephone: 3509 8521  
來函檔號 Your Ref: CB4/PL/ED 傳真 Fax Line: 2186 8245

香港中區  
立法會道1號  
立法會綜合大樓  
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秘書  
(經辦人: 黃安琪女士)

黃女士:

教育事務委員會  
向公眾提供教育課程的機構的註冊要求

關於你在2017年5月8日的來信，就邵家臻議員提出的關注，我們的書面回覆已載於附件，煩請跟進。

如有查詢，請與本局梁麗嘉女士(電話: 3904 1350)聯絡。

教育局局長

(陳婉嫻



代行)

附件

2017年5月25日

## 向公眾提供教育課程的機構的註冊要求

《教育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279章)規管學校的運作及教學活動。根據《教育條例》第3條,「學校」是指一間院校、組織或機構,其於任何一天向20人或多於20人或於任何時間同時向8人或多於8人提供幼兒、幼稚園、小學、中學或專上教育或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其他教育課程,包括以專人或郵遞服務交付的函授方式。任何機構提供教育課程,而學生人數達到《教育條例》中「學校」的定義,便須按《教育條例》第10條的規定註冊或臨時註冊為學校,並受該條例規管。

2. 所有學校均須符合多方面的安全及衛生規定,例如建築、消防安全、衛生、每班學生人數等,以及遵守就教員註冊和收取費用等所訂立的規定。有關規定旨在保障學生安全及利益,確保學生能在符合安全及衛生環境的房產內學習。

3. 教育局會考慮課程的目的、內容和運作模式,以決定相關的課程是否屬於《教育條例》所指的「教育課程」。純粹教授技能、技巧;舉辦興趣活動班,如繪畫班、舞蹈班、戲劇班等,沒有提供教育活動,並不屬於《教育條例》的規管範圍,毋須註冊為學校。

4. 符合「學校」定義的非政府機構若同時符合《教育條例》第9(5)條的規定,即所提供的教育只由一系列講座,或一學科或題目的授課課程所組成;或每週提供的學術授課少於10小時,亦可向教育局申請豁免註冊為學校。教育局會考慮有關申請是否符合該條例第9(5)條的規定,及每宗申請的情況,而發出有時限的豁免令。